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铁铺镇集中供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8月16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铁铺镇集中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23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1	罗山县铁铺镇集中供水项目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2023-8-16
---	--------------	----------	-----------

罗山县铁铺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罗山县铁铺镇集中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在铁铺镇文庙村建取水泵站一座，规模 $4500\text{m}^3/\text{d}$ ，占地约2.4亩，在文庙村后西湾组建设地表水厂一座，规模 $4500\text{m}^3/\text{d}$ ，占地约6亩，输水管网5.5km，配水管网10km。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①施工场地区域出入口以及靠近居民区附近设置围挡，施工区域定时洒水、清扫地面路面；施工期土石方作业进行湿法作业，土方临时堆存表面压实，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建筑材料规范堆存，对水泥、石灰、

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材料，置于封闭库内或以毡布等覆盖。
②施工区域裸土覆盖，地面硬化。③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2) 废水：施工期①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在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将暴雨径流引至缓冲池充分沉淀后排放。
②设置临时沉淀池。其中设备、车辆冲洗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运营期生产废水返回网格絮凝池再次利用。

(3) 噪声：施工期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处。在靠近敏感点处设防护围栏，施工作业限定在防护围栏之内。②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运营期采取房屋隔声措施及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取水泵房以及净水厂四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叠加背景值后，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鸡笼保护站、西湾临路居民点以及后西湾居民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①施工现场竖立防火警示牌，并严禁火种，防止发生森林火灾。②施工期避开雨季，减小水土流失量。③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④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不破坏非施工区内的地表植被。施工作业避让冬候

鸟的停留期、夏候鸟、留鸟繁殖期、越冬期、迁徙期。⑤减少夜间施工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2-6月为朱鹮的繁殖期，合理安排该段施工时间，减少该时期高噪音机械的施工活动。⑥避开雨季施工，对挖填做到随挖、随运，覆土做到随铺、随压。⑦主体工程完成后，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恢复。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